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7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 14.2.5 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资产及股权转让事宜,梦舟股份下属子公司应收上海大旳影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大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旳)、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及张健资产及股权转让、分红等款共 268,694,110.95尚未收回,梦舟股份于 2018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15,800,290.08元。经仲裁并提请法院执行,被诉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此款项很难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9 年末对此应收款账面价值 145,430,620.87元全额补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我们未取得 2019 年初应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 2019 年补提 145,430,620.87元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2019) 芜仲字288号、289号、290号裁决书,并提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询说明显示,张健、上海大昀及嘉兴梦舟已无资产可供执行,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净值可以确认。

2、如财务报表附注 12.2.1.4 所述,关涛、徐亚楠于 2017 年 2 月签订《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关涛、徐亚楠承诺梦幻工厂 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3 亿元、1.69 亿元,若梦幻工厂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

诺净利润,则关涛、徐亚楠在原告盈利补偿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进行补偿。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涛、徐亚楠尚欠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862.06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该款项,公司已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公司管理层基于已获取的相关信息对该款项回收可能性进行了测算,并在 2019 年调整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管理层基于上述判断对西安梦舟 2019 年度应收业绩补偿款未予确认。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及应对措施

1、2018年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将其全资子公司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旳影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大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旳),此次股权转让前西安梦舟将其部分影视相关资产转让给嘉兴梦舟。2019年4月18日上海大旳和嘉兴梦舟向公司出具了《还款承诺书》,约定了还款时间、分期偿还金额以及还款来源。2019年嘉兴梦舟和上海大旳并未按照《还款承诺书》所述按时还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霍尔果斯梦舟应收上海大旳股权转让款3,835.09万元、应收嘉兴梦舟股利分红款3,417.48万元及西安梦舟应收嘉兴梦舟资产转让款18,870.52万元。

2019年12月13日,西安梦舟及其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向芜湖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20年3月27日,芜湖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芜仲字第288号、289号、290号裁决书,对申请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霍尔果斯梦舟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上海大旳、张健之间款项支付纠纷仲裁案进行裁决,仲裁庭依法作出被申请人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所有款项,被申请人张健对本裁决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根据仲裁结果提请法院强制执行,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询说明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张健、上海大旳及嘉兴梦舟已无资产可供执行。基于上述情况,

公司认为该笔债权可回收性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该笔债权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61,230,910.95元,其中2018年末计提坏账准备115,800,290.08元,2019年计提145,430,620.87元坏账准备。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净值可以确认,对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西安梦舟与梦幻工厂原股东关涛、徐亚楠于2017年2月签订《注入资产 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关涛、徐亚楠承诺梦幻工 厂2017年至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不 低于人民币1亿元、1.3亿元、1.69亿元,若梦幻工厂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报表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 利润,则关涛、徐亚楠在原告盈利补偿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就 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进行补偿。梦幻工厂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 司的净利润为8,492.9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 134. 01 万元, 低于 2018 年度的承诺业绩 13, 000. 00 万元, 未完成梦幻工厂原 股东对 2018 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据此,2018 年度梦幻工厂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仅为8,134.01万元,对不足部分的净利润4,865.99万元 关涛、徐亚楠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补偿。西安梦舟已就该补偿款事宜起诉关涛、 徐亚楠, 2019年8月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截止2019 年12月31日,关涛、徐亚楠尚欠西安梦舟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3,862.06万元, 经催告(包括发律师函)至今仍未进行补偿,该案件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当中。梦幻工厂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事项 -	补偿期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梦幻工厂	业绩承诺	10, 000. 00	13, 000. 00	16, 900. 00
	完成情况	10, 613. 33	8, 134. 01	-33, 733. 71
	应补偿款		4, 865. 99	50, 633. 71

梦幻工厂原股东关涛、徐亚楠对西安梦舟共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55,499.7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涛、徐亚楠应支付剩余补偿款 54,495.77 万元,管理层判断,其补偿义务人丧失业绩补偿能力,因此管理层出于信用风险等

原因,对 2019 年应确认 50,633.71 万元补偿款暂时不予以确认,待收到时确认。 并对 2018 年剩余业绩补偿款 3,862.06 万元测算未来现金流量流入,调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后续公司将不排除进一步通过诉讼方式来解决上述问题,保障上市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说明

如财务报表附注 12. 2. 1. 6 所述, 2017 年 2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 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关涛、徐亚楠签订关于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梦幻工厂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由关涛、徐亚楠自行承担并缴纳,截止目前,关涛、徐亚楠尚未履行该义务。该强调事项段,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